

**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将审议的《关于公司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政策，勤勉尽责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。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

杜守颖

李慧

李嘉明

2023 年 4 月 16 日